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馬術技術手冊

壹、馬術運動組織

一、國際馬術總會 (FEI)

主席：Ingmar De Vos

秘書長：Mme Sabrina Zeender

電話：41 21 3104747

傳真：41 21 3104760

會址：HM King Hussein I Building, Chemin de la Jolietle 8 1006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馬術總會 (AEF)

主席：Mr. Hamad Abdulrahman Al Attiyah

秘書長：Mr. Bader Mohammed Al Darwish

電話：822-4227563

傳真：822-4204264

會址：Room 603, Olympic Center, Oryun-Dong, Songpa-Ku Seoul 138749,
Korea

三、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CTEA)

理事長：許安成

秘書長：林明富

電話：(02) 8771-1508、(02) 8771-1439

傳真：(02) 2778-3740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8室

電子信箱：ctea@cte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至20日（星期三），計4日。

三、比賽場地：綠野馬術文創園區(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298號)。

四、比賽項目

(一) 障礙馬術團體賽

(二) 障礙馬術個人賽

(三) 馬場馬術團體賽

(四) 馬場馬術個人賽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障礙馬術賽與馬場馬術賽選手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項目至多註冊4人4馬為限。

(四) 參賽標準

1. 由各參賽單位甄選人、馬及格者。

2. 參賽馬匹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登記有案者，並於馬體檢查出示馬匹護照。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馬術總會最新之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馬場馬術賽

(1) 團體賽：採Senior II 級路線。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團體賽之選手為4人4馬參加團體賽，取較優前3名成績，為該參賽單位之馬場馬術團體成績。評分標準以FEI 規則為準，成績計算以每一代表單位之前3名成績合併計算，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參賽單位總分同分者，以該各參賽單位排名第3之選手成績較高者為優勝，排名第3選手成績一樣時，以C點裁判之總分為依據。

(2) 個人賽：採聖喬治級路線。個人賽之參賽者必須為參加團體賽之選手，由團體賽成績排名前1/2之選手參加個人賽，每參賽單位至多入選3名，各參賽單位有4名選手入選時，原則上取成績較優之前3名或由領隊提報3名進入個人賽，參加個人賽之選手須為同人同馬。若參加個人賽選手總人數未達12人時，則取團體賽成績排名前12名之選手參賽，每參賽單位至多入選3名，不足12名時往下遞補。評分標準以FEI規則為準，成績計算以評分最高者為優勝，總分相同者，以綜合評分之總分高者為優勝，綜合評分相同時，以C點裁判之總分為依據。

2. 障礙馬術賽

(1) 團體賽：團體賽競賽中有10至12道障礙，最高1.3公尺。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團體賽之選手4人4馬參加團體賽。評分標準以FEI規則為準，第一回合遭淘汰之選手，可參加第二回合(如因馬匹受傷而遭淘汰者，需要經過獸醫師檢驗通過)。成績以每回合各參賽單位最優之3位成績之加總計算，為各參賽單位之障礙超越團體之成績。如有未能賽完全程者，其成績以當回合最後一名之扣點數再加扣20點。總成績以兩回合扣點合併計算，最少者為優勝。總數扣點相同時，以第二回合之總時間最快者

為優勝。

- (2)個人賽：個人賽競賽中有10至12道障礙，最高1.4公尺。個人賽之參賽者必須為參加團體賽之選手，由團體賽成績排名前1/2之選手參加個人賽，各參賽單位至多入選3名，同參賽單位有4名選手入選時，原則上取成績較優之前3名或由領隊提報3名進入個人賽，參加個人賽之選手須為同人同馬。若參加個人賽選手總人數未達12人時，則取團體賽成績排名前12名之選手參賽。每參賽單位至多入選3名，不足12名時往下遞補。評分標準以FEI規則為準，成績計算以二回合總扣點最低為優勝，前3名扣點相同之選手，舉行加時賽（Jump-Off），前3名以後扣點相同之選手，以第2回合時間為排名標準。

(三) 比賽規定

- 1.馬匹註冊：參賽馬匹須於領隊會議時做最終確定。
- 2.預備馬匹規定：各參賽單位選手得附報預備馬一匹，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在正式比賽前12小時，參賽馬匹如發生意外事件，不能比賽時，由該選手之代表隊領隊以書面向大會申請，並經大會裁判長、獸醫核准後，該選手可更換預備馬匹參賽（如無報備預備馬匹以棄權論）。
- 3.馬匹規定：參照FEI規章，馬匹高度不得低於148公分，並須於賽前通過馬體檢查。參賽馬匹應於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登錄，並於馬體檢查時出示馬匹護照。
- 4.騎手服裝規定（參照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競賽規則）：
 - (1)參加馬場馬術之選手，應穿著黑色西裝(個人賽可穿燕尾服)、白色馬褲、白領帶、白領襯衫、黑色馬靴、馬刺（馬刺長度不得超出3.5公分）、團體賽應戴黑色安全帽，個人賽可戴黑色禮帽，但選手年齡須26歲(含)以上，馬匹年齡須7歲(含)以上。
 - (2)參加障礙賽之選手，應穿著西裝或代表隊隊服、戴領帶、內穿襯衫、白馬褲戴安全帽、黑色或深色長馬靴、馬刺（馬刺長度不得超出3.5公分）。
- 5.參賽馬匹裝備規定（參照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競賽規則）：
 - (1)馬場馬術賽：限使用白色汗墊、白色、棕色或黑色肚帶。
 - (2)障礙超越：馬鞭長度不得超出75公分。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經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確認後辦理。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會商

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獸醫師兩名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推薦合格獸醫師。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騎手必須穿著比賽正式服裝或該參賽單位代表隊隊服。獲勝馬匹必須以出賽裝備，由受頒獎騎手騎乘出場領獎。

肆、會議

一、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綠野馬術文創園區(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298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4時整，於綠野馬術文創園區(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298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馬術】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月16日(星期六)		裁判會議
		障礙超越馬體檢查
		領隊暨抽籤會議 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 (團體賽抽籤)
10月17日(星期日)		障礙超越團體賽
		障礙超越個人賽抽籤
10月18日(星期一)		障礙超越個人賽
		馬場馬術馬體檢查
10月19日(星期二)		馬場馬術團體賽
		馬場馬術個人賽抽籤
10月20日(星期三)		馬場馬術個人賽